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廖彩杏

陳俊諺

被告 溫勇強

佳旺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卓崇賢

上列被告溫勇強、佳旺交通有限公司因被告溫勇強犯過失致死案件（110 年度交訴字第13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偉銘

法 官 蕭孝如

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珮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